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委員人豪代）

紀錄：李俊緯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 8-2-2 主席裁示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案號 8-5 主席裁示案：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八、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劉淑雯委員：

1. 建議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採 2 至 3 年週期進行全面檢視與修訂，建立具信、效度且可長期追蹤之測量工具；另建議於委外招標時納入資料分析及市級整體分析需求，並整合各局處資源，建立跨局處合作及滾動檢討機制，使調查成果回饋政策規劃、課程教學、健康促進及性教育工作。
2. 建議全面性教育結合 108 課綱及各局處既有業務共同推動，除辦理宣導活動外，亦應落實於正式課程及教學，並於後續報告中呈現國小、國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重點及差異。
3. 建議警察局持續將 AI 及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議題納入教育訓練，並強化性別敏感度及相關專業課程。
4. 建議教育局推動國際化教育時，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國際性別平等議題，深化學生國際視野及性別平等意識。

（二）余定澤委員：

1. 肯定教育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調查，惟調查結果顯示仍有約二成學生對相關風險認知不足，建議持續加強性教育及風險防治工作。
2. 建議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年 6 月底結業式前完成分析並提供學校參考，並適度提供各校家長會運用，強化親師合作，共同提升學生性教育及健康促進成效，降低校園及家庭生活相關風險。

（三）蔡易儒委員：

1. 肯定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長期累積調查成果及 114 年問卷修正作業，建議持續運用歷年數據掌握學生性教育學習現況，並進一步整理研究成果，作為教育政策推動及學術交流之參考。

2. 問卷修訂應依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發展需求調整題項，納入全面性教育、數位性別議題及愛滋防治最新知能，以提升問卷之信、效度及測量結果之代表性。
3. 運用高中職學生性行為及保險套使用等調查資料進行交叉分析，並研議增列親密關係、關係協商、界限建立及溝通能力等題項，作為後續課程設計及教育介入之依據。

(四) 李昀龍委員：

1. 說明中小學輔導團近年持續以全面性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 (SEL) 為年度推動主軸，並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及到校輔導等方式，持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2. 表示將參酌委員建議，持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逐步補強尚待發展之面向，並於後續會議報告推動成果及精進情形。

九、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 教育局：

1. 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係由健促輔導團共同研議，目前考量學校教學負擔及課程安排，採逐年微調方式辦理；如需全面修訂，預計自 116 學年度開始規劃，並將委員建議納入研議。
2. 有關問卷委外分析，後續將參考委員建議，於招標需求中納入交叉分析及專案分析等內容，以提升調查成果之應用效益。
3. 各校均可運用前、後測分析結果規劃健康促進策略，並將持續與國教輔導團合作，精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師專業增能。
4. 針對國小教師教學支持及國中性別事件處理需求，將持續結合家防中心及相關專業資源，強化教師培訓、性別事件調查及行為人輔導機制，並透過課程、宣導及研習建立學生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5. 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推動「動動樂」課程，結合社會情緒學習 (SEL)，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教育，並參考委員建議強化學齡前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及婚姻教育。

(二) 主席裁示：

1. 案號 8-2-2 解除列管，並持續列管下列事項：
 - (1) 問卷修訂：請於 116 學年度完成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全面修訂，並邀請委員參與健促輔導團共同研議。
 - (2) 招標內容精進：請於後續招標作業納入交叉分析及專案分析等需求，並強化數據分析內容，提升問卷成果之應用價值。
 - (3) 跨局處應用：請各局處依問卷分析結果檢視並調整相關業務推動策略，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及精進成果。
2. 請各局處持續結合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並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

3. 請教育局各業務科於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課程時，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由特教科協助盤點及提醒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
4. 請持續於模擬聯合國、女孩參與 STEAM 及理工教育等相關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深化學生國際視野及性別平等意識。

十、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8-2-2 主席裁 示 案	健康促進問卷的分析情形報告以及近 3-5 年性教育的校群訪視狀況分析。	教育局	一、健康促進問卷每年對全市國小六年級、國中八年級及高中職二年級進行性教育網路問卷前測及後測，經分析大多向度及主題後測均較前測進步，該結果亦納入性教育校群學校擬定推動性教育的策略基礎。 二、性教育校群運作採集中訪視，共同研商性教育增能議題，包含辦理教師「月經友善課程」素養導向增能、全面性教育研習等。 三、114 學年度本市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問卷修訂已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邀請本市性平委員(1 位)、性平輔導團委員(2 位)及健促輔導團性教育校群諮詢委員(2 位)針對本市「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之修訂方向與內容設計，辦理線上討論會議，會議中聚焦問卷題項適切性，並業經會後委員達成共識完成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問卷修訂，業依時程辦理前測，並將於下學期辦理後測。 四、預計於 115 年 6 月的專案報告中說明。 五、於第 8 屆第 6 次會議中專案報告。	☐ 續管 ☒ 除管
8-5 主席裁 示 案	請教育局幼教科與工程科研議，先針對幼兒園男廁增設隔板；輔導團則同步進行「軟體宣導」，引導性別友善廁所的使用觀念。	教育局	一、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定，幼兒園衛生設備之隔間設計應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前側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不得裝鎖），且隔間高度不得逾 120 公分。 二、依上開法規幼兒園應落實男廁（含小便器）之隔板設置，引導師生建立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觀念，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 續管 ☒ 除管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二、依據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3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 三、本市114年7月至115年1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270件，併同前次會議(第8屆第4次)持續追蹤案件220件，共計490件，其中解除列管272件；續管、持續追蹤及未繳交計218件(請參照手冊附件1)。

擬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二：審議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第1141021號案之調查報告、其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6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辦理。
- 二、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工小組於114年10月21日決議受理，並於同年12月24日於性平會追認之申請調查案第1141021號案，本案業經3位外聘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調查報告如後附(附件2)。
- 三、調查小組業於115年5月14日完成調查報告，其調查結果為：甲校長於主持學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會議時，並未將當事人乙生之名字直接說出，以及未提及性別事件相關內容，尚未違反依性平法第23條第2項「應予保密」之規定。
- 四、請各位委員就調查報告及所提出之事實認定進行討論。
- 五、本案經115年6月23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送本次大會追認。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 二、另請教育局研議訂定一致性之消極資格及相關處理原則。

十二、臨時動議：

(一) 蔡淑遠委員：

1. 建議教育局提醒各校於訂定「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時，除考量學生特殊才能及優異表現外，亦應將學生品德、行為表現等相關規範明確納入評選標準，以維護市長獎之代表性及教育意義。
2. 建議各校將相關評選資格及審查標準明定於校內實施辦法，以避免評選過程產生認定爭議，提升評選機制之公平性及一致性。

(二) 教育局：

1. 有關「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標準，將提供相關建議文字，並與中小教育科共同研議，協助各校明確訂定評選規範，以降低後續爭議。
2. 有關市長獎候選人資格，將研議訂定一致性之消極資格及相關處理原則，並就評選後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機制，與中小教育科共同研商，以作為各校辦理評選之依循。

(三)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跨科室研議「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資格及相關處理機制，建立一致性原則，提供各校遵循，以維護評選公平性及減少爭議。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8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4樓1424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公假	市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副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吳淑芳代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淑芳代	衛生局局長
委員	方仰寧	曾琮庭代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胡中平代	勞工局局長
委員	王瑞邦	王瑞邦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吳志光	請假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單文婷	請假	台藝大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所長
委員	劉淑雯	劉淑雯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委員	余定澤	余定澤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委員	蔡易儒	蔡易儒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企劃部主任
委員	魏素鄉	請假	教育局聘任督學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8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沈美華	請假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土城國中校長
委員	施青珍	施青珍	義學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請假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李昀龍	李昀龍	新市國小校長
委員	蔡淑遠	蔡淑遠	新北市新店區 新和國小教師
學生代表	黃云云	請假	明德高中學生
學生代表	楊韻蓉		豫章工商學生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8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4樓1424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主任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教育局特教科 科長	曹孝元	曹孝元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股長	林怡君	林怡君	列席人員
教育局衛環科 股長	李柏賢	李柏賢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輔導員	李俊緯	李俊緯	列席人員
教育局衛環科 輔導員	黃靜芳	黃靜芳	列席人員
社會局	丁楷庭	丁楷庭	列席人員
衛生局	盧晴湘		列席人員
警察局	劉書安	劉書安	列席人員
勞工局	范燕婷		列席人員
家庭教育中心	盧文君		列席人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曹喜寧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校長	朱聖雯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主任	陳文慶	陳文慶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組長	劉貞似	劉貞似	列席人員